

# 高平市德信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信息公开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高平市德信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 注册地址：山西省高平市友谊东街凤和桥东

(五) 经营范围：全市煤矿和安全生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全员职工教育和年度复训。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公司邮箱：[gpdxpx@163.com](mailto:gpdxpx@163.com) 邮编：048400

(七) 公司简介：高平市德信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前身为高平市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中心，隶属于原高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高平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是全市从事生产经营单位和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全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的专门机构。2012 年 10 月经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准为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2017 年 12 月更名为现名，2019 年 12 月划转至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现有总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专职教师 5 名，所有教师均持有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与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教师证书，有多年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教学培训工作经验。

## **二、2023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

### **（一）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全员培训**

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采用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遴选的“中安云”网络学习平台，对全市 26 座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开展了年度再培训，共有 22868 人参加了本次培训。本次培训分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四类人员 13 门类课程，按各自岗位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培训学习。

### **（二）与晋城市应急资格管理考试中心联合举办的煤矿班组长和特有工种素质提升培训**

1. 举办煤矿班组长培（复）班 15 期，共 1056 人参加，其中初训 327 人，再（复）培训 729 人。

2. 举办煤矿特有（岗位）工种培（复）训班 20 期，共培训 1297 人，其中煤矿调度员 156 人，煤矿通风机司机 187 人，煤矿电气防爆检查工 195 人，煤矿矿灯管理与充灯工 91 人，煤矿信号工（把钩）工 72 人，煤矿井下皮带输送机司机 596 人。

3. 承办了晋城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信息网络布线、花

艺、糖艺三项赛事的后勤保障工作；承办了电工训练营的培训工作，共举办电工训练营 4 期，培训 139 人次；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26 日，举办煤矿井下支护工技能提升培训班 10 期，共培训 328 人；技能等级认定 246 人次，取得初中级技能等级证书 212 人。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 年营业收入 499.166046 万元，利润总额 12.486620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1.463112 万元。

### 四、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高平市 国有资 本投资 运营集 团有限 公司	20	2005 年	货币	20	2005 年	货币

### 五、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张杰：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今，任高平市德信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程培玲：2021年至今，任高平市德信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副经理。

## **六、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内设3个科室：办公室（监控保卫室）、教务（档案）室、财务室。现有在职员工15人，总经理1人，副经理1人，办公室（监控保卫室）9人，教务（档案）室2人，财务室2人。

## **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一）安全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服务第二；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理念，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层层抓落实，确保“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

### **（二）创新责任**

顺应国家相关政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走出一条符合培训需要的路子；在现有师资队伍基础上，锻炼一支适应煤矿需要的师资队伍。

**（三）环境责任:**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四）企业责任**

积极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切实为企业安全生产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火墙”。

## 八、职工权益维护

建立了全员岗位责任制，确定各岗位的考核标准，职工工资、“四险”按时足额发放和缴纳；公司在岗职工全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发生职工维护权益案例；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题讲座、消防知识培训等；按时发放了冬季取暖费、女职工卫生费等。